

# 节能整改方案 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仁寿县江运陶雨有限公司天然气明焰裸烧隧道窑技改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仁寿县江运陶雨有限公司

咨询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年8月3日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~~国电红运陶有限公司元烧明焰煤燃烧器节能咨询服务~~<sup>首套技改项目</sup>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如下合同，供甲、乙双方恪守。

## 一、咨询内容

乙方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）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发改环资〔2017〕170 号）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川发改环资〔2021〕230 号）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整改方案，并配合甲方通过相关部门审查。

## 二、咨询流程

- (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编制资料清单；
- (2)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；
- (3)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节能整改方案送审版；
- (4) 乙方根据发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节能整改方案修订版。

## 三、双方责任

### 1、甲方责任

- (1)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节能整改方案所需的相关资料，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，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工作；
- (2)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- (3)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

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## 2、乙方责任

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，双方签订合同收到首付款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，乙方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整改方案送审版的编制；

(2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(3)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整改方案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整改方案合同信息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## 四、成果提交形式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《清县红运陶瓷有限公司天然气窑炉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整改方案》纸质版 2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## 五、经费、支付和结算方式

1、本次项目节能整改方案咨询服务事宜费用共计  
¥ 30000 (人民币: 叁万元)，包含税费、编制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专家费。

2、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% 计 15000 (人民币: 壹万伍仟元)，节能整改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查，乙方提交节能整改方案后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5000 (人民币: 壹万伍仟元)。

3、甲方应转账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，乙方开

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；

2、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，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，造成项目节能整改方案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审批部门发生改变的，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；

3、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合理支出。

4、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。

5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无效，可依法向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，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: 仁寿县红运陶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 胡建英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3550523572

开户行:

银行账号:

签署日期: 2021 年 8 月 3 日

咨询方: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联系电话: 17380558979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银行账号:

8111001012100696115

